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有關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3月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據此，天津天海將於自2014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年內向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並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為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大無縫為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權益。天海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由於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將持續進行並預期將延續一段時期，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3月2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詳情的通函。

背景

於2014年3月3日，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3月3日

訂約方：

(1) 天津鋼管(作為賣方)

(2) 天津天海(作為買方)

年期：

自2014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年期。

主旨事項：

天津鋼管同意根據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條文出售氣瓶管，而天津天海同意根據上述合同條文購買該等氣瓶管。

關鍵條款：

天津鋼管須供應品質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協定之技術標準的氣瓶管。天津鋼管須向天津天海提供氣瓶管的品質保證證明書。

氣瓶管價格及支付條款：

由於天津天海是天津鋼管最大的直接客戶，故其可享有天津鋼管最優惠的定價政策。相關價格應由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按公平基準釐定，而氣瓶管的實際價格及數量則應以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每月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於每月18日或之前，天津天海須向天津鋼管發出下月氣瓶管的初步需求計劃。天津鋼管則須於每月25日或之前提供氣瓶管定價政策。於每月30日或之前，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須根據需求計劃及價位訂立個別協議。天津天海須於每月20日或之前支付當月採購的氣瓶管代價之50%，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其餘50%代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根據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估計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為新協議。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天津天海將予採購的氣瓶管預計數量及估計管材市價釐定。

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鋼管為本集團的長期合作伙伴，產品供應有保證、質量有保障、且氣瓶管價格在國內處於較低水平。同時天津鋼管與本集團的距離較近，能節省運輸費用，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以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根據）認為，根據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根據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大無縫為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權益。天海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由於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將持續進行並預期將延續一段時期，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條款及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3月2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詳情的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壓縮氣瓶、壓氣機及相關設備。

天津天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高壓容器及售後服務；經營本公司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天津鋼管主要從事鋼管、金屬製品、金屬材料、鋼坯、鋼鐵爐料、礦產品(煤炭除外)銷售(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示，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氣瓶管購銷 框架合同」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4年3月3日訂立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香港」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京城香港100%權益及本公司47.78%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為批准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工業」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天津鋼管」	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津鋼管集團100%全資擁有
「天津鋼管集團」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天津大無縫」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天津鋼管集團擁有其100%權益
「天津天海」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海工業、天津大無縫及京城香港分別擁有45.52%、45%及9.48%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4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英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